

115 年災害防救演習訓令

115 年 4 月 8 日院臺忠字第 1155005607 號

壹、依據：

- 一、災害防救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6 條第 5 款及第 15 條、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5 條。
- 二、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 13 條、第 25 條第 2 項及第 26 條；民防法第 2 條第 5 款及第 6 款、第 5 條。

貳、目的及構想：

- 一、落實災害防救法，並建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合作協調機制，勾稽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與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以促成災害管理整備正循環。
- 二、115 年由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等 11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辦理災害防救演習；其餘 11 個地方政府則輪序辦理 2026 城鎮韌性（全民防衛動員）演習。
- 三、扣合「行政院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民國 113 年至 117 年）」，以運用「災害防救演習規劃與評估」機制¹，設計系統性演習專案管理方式，盤整各項救災資源量能，擴大公私協力共同參與，強化災害防救整備業務及提升我國應變動員效能。
- 四、建構災害管理能力，以「五實原則」²為核心，並搭配「有想定、無腳本」貼近真實災害情境之沉浸式演練，讓凸顯災害管理動態過程。

參、演習編組（演習編組表如附件 1）：

- 一、指導機關（單位）：

¹ 請參照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網站 <https://reurl.cc/kqK71G>。

² 五實係指「實人、實地、實裝、實況、實作」。

(一) 編成：由行政院主導，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執行長（行政院政務委員）擔任指導官；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擔任統籌幕僚。

(二) 職掌：

1. 指導各場次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演習全般事宜。
2. 頒布災害防救演習訓令。
3. 蒐集各場次災害防救演習事件後報告並統整 115 年災害防救演習總結報告。

二、統裁部：

(一) 編成：由各場次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為統裁官，副首長擔任執行官；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災害防救業務單位辦理行政幕僚作業。

(二) 職掌：

1. 指定執行官擔任各該場次演習當日帶隊官，並統整演習全般事宜。
2. 組織及運作各該場次災害防救演習規劃與評估團隊，並輔導演習執行團隊。
3. 籌備「演習規劃提報暨指導會議」向指導官報告說明。
4. 填具 115 年災害防救演習指導機關／統裁部檢核項目表(如附件 2)，並頒布各該場次演習事件後報告(含精進計畫)，及確認管考追蹤機制。

三、演習規劃團隊：

(一) 編成：

1. 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主導，視演習驗證目標，納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相關功能分組之主導機關及配合

參與機關、地方政府（主責局處、功能分組主導局處及災害防救辦公室）、專家學者及協力團隊³組成。惟成員不可同時擔任同場次演習執行團隊成員。

2. 演習規劃團隊中必須至少有 1 位成員應取得「災害防救演習規劃與評估機制基礎課程師資」認證資格。

（二）職掌：

1. 召開演習規劃會議，並訂定進度期程。
2. 籌編災害防救演習預算及經費。
3.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頒布各該災害防救演習計畫；地方政府頒布各該災害防救演習執行計畫。
4. 由地方政府成員規劃統裁部及地方政府首長視導等全般行政執行規劃作業。
5. 組編演習控制組，掌控演習現場整體進度。
6. 召開演習事件後會議，擬定演習事件後報告（含精進計畫）。

四、演習評估團隊：

- （一）編成：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主導，統裁部督導，遴派 1 名簡任以上層級人員擔任召集人，並視演習驗證目標，納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相關功能分組之主導機關及配合參與機關、地方政府（主責局處、功能分組主導局處及災害防救辦公室）、專家學者組成。惟成員不可同時擔任同場次演習執行團隊成員。

（二）職掌：

1. 依演習規劃內容，準備觀察評估作業。
2. 採走動式評估，以蒐集及分析演習相關資料。
3. 召開演習即時反饋會議。

³ 需取得內政部消防署災害防救演習規劃與評估機制基礎課程師資資格或災害防救演習規劃與評估（Homeland Security Exercise and Evaluation Program, HSEEP）基礎課程證書。

4. 比對預期應變作為與實然作為。
5. 完成該場次演習任務報告。
6. 提送演習規劃團隊續辦。

五、演習執行團隊：

- (一) 編成：由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等地方政府各別組成。惟成員不可同時擔任同場次演習規劃或演習評估團隊成員。
- (二) 職掌：
 1. 依演習規劃團隊設計情境，按現行法規或計畫執行緊急應處。
 2. 循「五實原則」辦理，驗證在地實然作為。

肆、實施方式：

- 一、演習場次：每場次由 1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搭配 1 地方政府共同辦理。(彙整表如附件 3)
- 二、演習期程：自 115 年 2 月至 11 月期間⁴辦理，各場次之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習各 1 整日(得不連續辦理)。應注意辦理日程不得與 2026 城鎮韌性(全民防衛動員)演習日期重疊。(日程表如附件 4)
- 三、教育訓練：各統裁部應確認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功能分組主導機關、地方政府主政局處、協力團隊等成員，取得內政部消防署「災害防救演習規劃與評估機制」證書或行政院「災害防救演習規劃與評估」機制認證時數，以建立統一演習規劃語言與標準，確保所有參與演習規劃之人員具備基本專業職能。

⁴ 以 2-3 月為規劃期間，4-9 月為執行期間，10-11 月為評估作業期間。

四、演習設計：

- (一) 驗證目標：以目的為導向，旨在「發現問題、提出改進」，驗證災害防救相關法規、計畫及標準作業程序，非單純呈現所彙整現行作業流程或展示硬體設備。
- (二) 演習情境與規模：
 1. 情境設定：以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權管之災害情境，結合各地方政府災害潛勢為核心發想及設計。
 2. 模擬層級：模擬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層級之災害情境，並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地方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之跨單位聯合指揮運用。

五、演習規劃

- (一) 各階段規劃會議：
 1. 演習規劃團隊必須召開 3 次規劃會議，包含初步規劃會議、期中規劃會議及最終規劃會議。各演習規劃會議應請演習指導機關幕僚單位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列席。
 2. 初步規劃會議後，須提交演習初步規劃資料予統裁部，始得續辦「演習規劃提報暨指導會議」。
- (二) 擴大參與對象：
 1. 規劃階段須納入鄉（鎮、市、區）公所及防災協作中心、學校、民防組織、災防志工組織及協力團隊等相關利害關係者。
 2. 酌參歷史災害應變精進措施，確保演習符合地區特性及結合所轄災害潛勢風險。

六、演習執行

- (一) 執行架構：採混合演習模式，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習各辦理 1 整天（得不連續，保留應變作為修正空間），彼此必須相互勾稽驗證。

- (二) 指揮層級：各該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其代理人）需全程出席演練。
- (三) 兵棋推演：
 - 1. 執行原則：採「有想定、無腳本」方式執行，著重跨單位聯合指揮之災害管理層面議題，檢視人員及資源數量、分派與部署之可行性及合理性。
 - 2. 驗證重點：聚焦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與地方政府之府級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及鄉（鎮、市、區）公所間，跨單位聯合指揮運用，包含縱向災害應變管理處置作為，以及橫向策略研議能力。
- (四) 實兵演習：
 - 1. 五實原則：遵循「實人、實地、實裝、實況、實作」及「有想定、無腳本」等原則，按現行法規、計畫或兵棋推演結果，執行災害應變實然應處作為。
 - 2. 推進方式：依兵棋推演情境推進，俾利比對驗證「實際作業」與「兵棋推演」結果之異同。
- (五) 多元參與：為因應國際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RPD）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之精神，宜積極邀請相關團體共同參與。

七、演習評估

- (一) 演習評估團隊成員不得同時為演習執行團隊成員。
- (二) 演習評估團隊須配合演習規劃團隊規劃期程，辦理多場次評估會議，以確保成員熟悉演習目的、驗證目標，並檢視演習評估表設計之進度。

- (三) 各演習評估團隊成員應依各別專業及分配規劃評估項目，設計各別之演習評估表及實然作為。本訓令驗證重點為檢視跨單位聯合指揮之運作。
- (四) 各演習評估團隊成員於演習進行時，應採「走動式」評估作業，以檢視演習現場動態與實際作為。
- (五) 於演習完成（含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習）後，即行召開演習任務即時反饋會議。

八、演習報告

- (一) 演習後各評估成員依據觀察，分析演習相關資料，比對預期成果與實際績效，提交評估表。
- (二) 演習評估團隊於演習結束 1 週內，填具「災害防救演習關鍵資訊一覽表」(表單如附件 5)送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彙辦。
- (三) 2 階段報告產出：
 1. 演習任務報告：由演習評估團隊彙整各成員評估表，召集成員開會取得共識後，製作演習任務報告（含即時反饋意見）；完成後提交予演習規劃團隊，作為辦理演習事件後報告（含精進計畫）之基礎。
 2. 演習事件後報告（含精進計畫）：演習規劃團隊以演習任務報告為基礎，召開演習事件後會議，邀集報告內有關機關獲致共議後，提出精進計畫⁵，納入產出演習事件後報告（含精進計畫），交統裁部頒布、管考追蹤列管，以作為後續策進之依據。
- (四) 另統裁部須於 115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前將演習事件後報告（含精進計畫）函送指導單位。

伍、獎勵：

⁵ 精進計畫須包含「應變計畫」、「組織架構」、「管理程序」、「設備資源」、「教育訓練」及「未來應變」等 6 大面向，各別闡述精進各項目及內容。

一、評核及公開表揚：指導單位依「115 年災害防救演習指導機關／統裁部檢核項目表（附件 2）」及「災害防救演習關鍵資訊一覽表（附件 5）」綜合評量後推薦，自全部場次之「演習規劃團隊」、「演習評估團隊」及「演習執行團隊」等，各擇優推薦 2 場次接受公開表揚。另各場次分數納併「行政院 115 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計畫」中辦理評量。各場次演習規劃團隊、演習評估團隊及演習執行團隊業務承辦主管及相關承辦人員，建議獎勵額度最高記大功 1 次；其他演習相關人員，由各演習規劃團隊、演習評估團隊及演習執行團隊視實際參與情形，依權責從優敘獎。參與本計畫實施之機關（單位）得按所屬業務之執行情形，就相關執行人員自行敘獎。

陸、經費：各場次演習所需經費（含專家學者出席費、住宿費及交通費）由各演習規劃團隊、演習評估團隊及演習執行團隊，依災害防救法規定共同編列災害防救相關預算支應；各參與人員出差旅費由各機關依相關經費支應。

柒、其他：

一、行政聯繫：

（一）災害防救演習：由演習規劃團隊之地方政府成員負責行政聯繫、執行與協調。

1. 函送資料：於演習日 2 週前逕以市（縣）府名義之公文（開會通知單），將該場次災害防救演習計畫、災害防救演習執行計畫、相關計畫（如中央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等）、行程（場地及路線圖）資料、預定出席人員名單等相關資料，函送指導單位、統裁部、演習規劃團隊、演習評估團隊。
2. 交通接駁：主動聯繫指導單位、統裁部、演習規劃團隊、演習評估團隊及相關參與人員及協助安排支援車輛，統一接駁指導

單位、統裁部、演習規劃團隊、演習評估團隊成員往返搭乘大眾交通工具（鐵路、高鐵車站或機場）。若為配合執行機關（單位）演習形式、行程規劃或天候考量，各出席人員請於演習前 1 日抵達演習指定所在地。


（二）2026 年城鎮韌性（全民防衛動員）演習：由行政院動員會報秘書組統一協調相關行政作業。

二、協調窗口：

（一）2026 年城鎮韌性（全民防衛動員）演習：行政院動員會報秘書組吳鎔佑上校，電話 02-23311039，手機：0915020798，電郵：io5222virage@mail.mil.com。

（二）災害防救演習：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吳俊霖助理研究員，電話 02-81959026，電郵：wu1012@ey.gov.tw。

（三）演習群組及公用資料夾位置：

	 https://reurl.cc/k8KYXL
115 年災害防救演習 LINE 群組	災害防救演習公用資料夾

捌、災害防救演習規劃與評估系列教學影片：<https://reurl.cc/kqK71G>



玖、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附件 1

115 年災害防救演習訓令編組表

指導單位	
編成	承行政院長之命，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執行長(行政院政務委員)擔任指導官；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行政幕僚作業。
職掌	1.指導各場次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下簡稱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演習規劃與執行全般事宜。 2.頒布災害防救演習訓令；蒐集各場次災害防救演習事件後報告並製作 115 年災害防救演習總結報告；辦理公開表揚推薦作業。

統裁部	
編成	由各場次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為統裁官，副首長擔任執行官；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災害防救業務單位辦理行政幕僚作業。
職掌	1.指定執行官擔任各該場次演習當日帶隊官，並統整演習全般事宜。 2.組織及輔導運作各該場次災害防救演習規劃團隊、評估團隊及演習執行團隊。 3.籌備「演習規劃提報暨指導會議」向指導官報告說明。 4.頒布各該場次演習事件後報告(含精進計畫)，並督考管考追蹤機制。

演習規劃團隊	
編成	1.各該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主導 2.地方政府(主管局處及災害防救辦公室) 3.邀請災害防救相關功能分組(含主導及配合參與)機關、專家學者、協力機構等
職掌	1.召開演習規劃會議，並訂定進度期程 2.籌編災害防救演習預算及經費 3.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頒布災害防救演習計畫；地方政府頒布執行計畫 4.規劃統裁部及地方政府首長視導及全般行政執行規劃作業 5.擬定演習事件後報告(含精進計畫) 6.組編演習控制組，掌控演習現場 7.成員不可同時擔任演習執行團隊成員

演習執行團隊	
編成	計有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等地方政府
職掌	1.依演習規劃團隊設計情境，按現行法規或計畫執行緊急應處 2.循「五實」原則辦理，以驗證在地實然作為為依據。 3.成員不可同時擔任演習規劃或演習評估團隊成員

演習評估團隊	
編成	1.由統裁部督導各該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主導 2.地方政府(主管局處及災害防救辦公室) 3.邀請災害防救相關功能分組(含主導及配合參與)機關、專家學者、協力機構等
職掌	1.依演習規劃內容，各別準備觀察評估作業 2.搜集及分析演習相關資料 3.比對預期成果與實際產出績效 4.填具「災害防救演習關鍵資訊一覽表」；並完成該場次演習任務報告 5.提送演習規劃團隊續辦

附件 2

115 年災害防救演習指導機關／統裁部檢核項目表				
兵棋推演 日期			中央災害防救 業務主管機關	
實兵演習 日期			地方政府	
分類	項次	檢核重點	執行情形	檢核內容
共通	1	各團隊成員完成「災害防救演習 規劃與評估」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演習 規劃 團隊 項目	2	演習規劃勾稽災害防救業務計 畫、相關計畫、標準作業流程、 機制或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3	組成規劃團隊（不可同時為執行 團隊成員）並辦理初步 ⁶ 、期中、 及最終規劃會議，及協助統裁部 籌備「演習規劃提報暨指導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4	演習預算編列、分配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中央： 地方：
	5	頒布執行演習計畫及執行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6	擬具演習事件後報告並提交統裁 部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7	執行演習訓令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演習 評估 團隊 項目	8	組成簡任級召集人之評估團隊 （不可同時為執行團隊成員）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9		召開演習評估規劃會議 ⁷ ，並針對 各別評估項目設計評估表及預期 結果（包含「跨單位聯合指揮」 呈現）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10		規劃演習現場走動式評估動線； 並依評估規劃會議內容進行評估 觀察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⁶ 不以 1 場為限，並可採研討會、工作坊等方式辦理。

⁷ 不以 1 場為限，可配合演習規劃團隊進度辦理多場次。

115 年災害防救演習指導機關／統裁部檢核項目表

兵棋推演 日期		中央災害防救 業務主管機關		
實兵演習 日期		地方政府		
分類	項次	檢核重點	執行情形	檢核內容
	11	演習結束召開即時反饋討論會議 ⁸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12	召開評估會議完成演習任務報告 ⁹ 後，提交演習規劃團隊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演習執行團隊項目	13	演習執行成員均未兼任演習規劃或演習評估團隊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14	演習執行遵循「五實」原則（實人、實地、實裝、實況、實作）；首長（或其代理人）於演習中之角色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15	演習結束後參與即時回饋討論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綜合建議事項				

⁸ 本階段主要係為觀察小組就演練過程提出問題並由參演人員即時說明，同時提供參演人員簡要分享演習過程心得回饋。

⁹ 本階段主要係針對即時回饋討論內容及演習任務報告所提意見進行演習事件後整體問題歸納（如需調整哪些應變計畫或作業流程、組織架構、管理程序、教育訓練、經驗學習等面項）進行討論，並分析擬定後續精進之策略及管考追蹤之作業後，俾產出演習後報告。

附件 3

115 年災害防救演習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彙整表

115.1.〇〇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演練災害	地方政府	辦理時間
農業部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	基隆市	兵棋推演
			實兵演習
	森林火災	臺中市	兵棋推演
			實兵演習
環境部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	臺北市	兵棋推演
			實兵演習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新竹市	兵棋推演
			實兵演習
經濟部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民營)	嘉義市	兵棋推演
			實兵演習
	水災	連江縣	兵棋推演
			實兵演習
交通部	空難	澎湖縣	兵棋推演
			實兵演習
	陸上交通事故	金門縣	兵棋推演
			實兵演習
衛福部	生物病原災害	臺南市	兵棋推演
			實兵演習
內政部	震災	臺東縣	兵棋推演
			實兵演習
	震災	花蓮縣	兵棋推演
			實兵演習

備註：

- 一、災害防救演習各場次辦理時間不得與 2026 年城鎮韌性(全民防衛動員)場次(附件 4)重疊，請演習規劃主辦機關(單位)於 **115 年 4 月 10 日(五)**前通報指導單位(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登記。
- 二、各場次演習辦理日期原則為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習各至少 1 日(得不連續辦理)，惟仍依各場次演習規劃會議共識決議實施。

附件 4

115 年災害防救演習暨 2026 年城鎮韌性（全民防衛動員） 演習日程表							
115.1.25							
月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四月	20	21	22※ 彰化縣	23※ 彰化縣	24	25	26
	27	28	29	30	5/1 勞動連假	5/2 勞動連假	5/3 勞動連假
五月	4	5	6 預備日	7 預備日	8	9	10
	11	12	13※ 苗栗縣	14※ 苗栗縣	15	16	17
	18	19	20※ 新竹縣	21※ 新竹縣	22	23	24
	25	26	27※ 嘉義縣	28※ 嘉義縣	29	30	31
六月	1	2	3※ 桃園市	4※ 桃園市	5	6	7
	8	9	10 預備日	11 預備日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端午連假	20 端午連假	21 端午連假
	22	23	24※ 雲林縣	25※ 雲林縣	26	27	28
七月	6/29	6/30	1※ 南投縣	2※ 南投縣	3	4	5
	6	7	8 預備日	9 預備日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8/1	8/2
八月	3	4	5	6※ 高雄市 屏東縣	7※ 高雄市 屏東縣	8	9
	10	11	12※ 新北市 宜蘭縣	13※ 新北市 宜蘭縣	14	15	16

115 年災害防救演習暨 2026 年城鎮韌性（全民防衛動員） 演習日程表

115.1.25

月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九月	8/3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中秋連假	26 中秋連假	27 中秋連假
	28 教師節	29	30	10/1	10/2	10/3	10/4
附記	<p>○為災害防救演習日程 ※為 2026 年城鎮韌性（全民防衛動員）演習日程</p>						

附件 5

災害防救演習關鍵資訊一覽表¹⁰

第一部分：演習準備事項：

項次	項目	單位	填寫說明
1	取得災害防救演習規劃與評估機制認證總時數	時數	1. e 等公務園災害防救演習規劃與評估(1)~(4)完課證明人數*4 小時。 2. 內政部消防署災害防救演習規劃與評估機制基礎課程結訓人數*40 小時。 3. 統計對象範圍包括：統裁部、演習規劃團隊、演習執行團隊、演習評估團隊。 4. 時間區段:113 年~115 年 6 月。
2	演習規劃團隊具「內政部消防署災害防救演習規劃與評估機制基礎課程師資認證」人數	人	師資名單如附件 6。
3	演習規劃團隊成員數	人	
4	召開演習規劃會議場次	場	初步、期中及最終規劃會議，以及其他之「規劃」會議。
5	災害防救演習預算編列（單位：新臺幣）	元	中央： 地方：
6	演習評估團隊成員數	人	
7	召開演習評估會議場次	場	不限 1 場。

第二部分：演習執行情形：

項次	項目	單位	填寫說明
8	兵棋推演：參演層級最高指揮官	-	簡答題，職稱/姓名（本次演習扮演角色）；e.g. 副市長/王○○（飾 市長）。
9	兵棋推演：指揮官指示數目	項	
10	兵棋推演：參演人數	人	是日實際參演人數。
11	兵棋推演：開設前進指揮所、次級指揮體系數量	個	依各類法規、作業規定、計畫必須召開之中心、指揮所、小組皆可計入。
12	實兵演習：參演人數	人	是日實際參演人數。
13	實兵演習：民眾（含民間團體）	人	承 12 項，扣除依各類法規、作業

¹⁰ 請插入至「演習任務報告」及「演習事件後報告」封面頁之後。

項次	項目	單位	填寫說明
	參與人數		規定、計畫負有義務之機關（單位）外，其他參演單位皆包含；惟不計入觀摩單位。
14	實兵演習：開設前進指揮所、次級以下指揮體系數量	個	依各類法規、作業規定、計畫必須召開之中心、指揮所、小組皆可計入。

附件 6

災害防救演習規劃與評估機制基礎課程師資

機關/單位	教官姓名(依姓氏筆畫排序)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李彥毅、洪明全
內政部消防署	王志鵬、吳宏毅、林建河、張榮助、曾柏翔、陳柏瑋、陳毅修
臺北市政府	郎家睿、林君鴻、林嘉盛、高嘉懋、蔡緯屏、劉政洲、潘宗毅、鄭琬宣
新北市政府	余岐育、吳尚勳、林永峻、黃加丞、陳柏儒
桃園市政府	李政諺、林宜鋒、陳佩雯、陳威嘉、蕭雲澤
臺中市政府	江明彥、洪綉評、徐峻甫、葉至峰、趙育德、陳煜欣
臺南市政府	李妍儀、李博閔、楊奇樺、楊家宗、戴偉倫、蘇兆民
高雄市政府	王晴琚、郭沐龍、許廣智、莊淳閔、劉忠恩、劉玟里、陳翰昌
新竹縣政府	李浩銘、黃凱隆、蕭憲隆、戴荏國
苗栗縣政府	游微娟、陳宇皇、蘇睦評
南投縣政府	林易慶、陳信宇、陳桐鈺、魏鈺紋
彰化縣政府	王秉軍、林楚捷、徐溫聰、張育銘
雲林縣政府	李秋瑩、林建宏、蕭哲明、謝易霖
嘉義縣政府	王景賓、呂昇、蔡朝全、陳詩吟、顏新訓
屏東縣政府	吳志男、許朝陽、徐孟言、張烈鈞
宜蘭縣政府	唐茂栩、高詩晴、許博超
花蓮縣政府	孫偉淳、翁林謙、劉欣彥
臺東縣政府	吳文治、林承逸、柯智升
澎湖縣政府	許乃文
金門縣政府	郭宥秋、陳叁奇
連江縣政府	李佳翰
基隆市政府	王博昇、李達志、趙庭
新竹市政府	林靖亞、胡峯瑋、黃義欽、劉秀仁、陳家慶
嘉義市政府	李明泉、邱劉中、連盈凱、張維達、黃星發
小計	100 位